

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(3)(b)條)

議決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第 230 章)第 5 條批予城巴有限公司(Citybus Limited)，並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3182 號政府公告的專營權，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、28、29 及 31 條的規限。